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泰安圣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因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字集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泰安圣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圣宇”）拟进行清算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安圣宇的告知函，获知经泰安圣宇全体合伙人同意，决定解散泰安圣宇并进行清算。

截至本公告日，泰安圣宇共持有公司股份 74,457,69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泰安圣宇将根据全体合伙人决议办理清算注销的相关手续，届时相应证券资产 74,457,690 股股票将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占泰安圣字的出资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对应股份分配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石磊	24.70%	汉字集团	18,391,050	3.05%
2	吴格明	17.60%	汉字集团	13,104,553	2.17%
3	郑立楷	8.90%	汉字集团	6,626,734	1.10%
4	池文茂	7.90%	汉字集团	5,882,158	0.98%
5	梁颖光	5.25%	汉字集团	3,909,029	0.65%
6	陶利华	5.20%	汉字集团	3,871,800	0.64%
7	高勤	4.00%	汉字集团	2,978,308	0.49%
8	余力诚	2.93%	汉字集团	2,181,610	0.36%
9	胡欢	2.80%	汉字集团	2,084,815	0.35%
10	马俊涛	2.70%	汉字集团	2,010,358	0.33%
11	林瑞展	2.30%	汉字集团	1,712,527	0.28%
12	黄访新	2.00%	汉字集团	1,489,154	0.25%
13	李剑和	1.80%	汉字集团	1,340,238	0.22%
14	陈元璋	1.50%	汉字集团	1,116,865	0.19%
15	石泰山	1.45%	汉字集团	1,079,637	0.18%
16	王红亮	1.42%	汉字集团	1,057,299	0.18%
17	林卫文	1.30%	汉字集团	967,950	0.16%
18	周永光	1.00%	汉字集团	744,577	0.12%
19	马余洋	1.00%	汉字集团	744,577	0.12%
20	郭丽华	0.95%	汉字集团	707,348	0.12%
21	胡秀卿	0.60%	汉字集团	446,746	0.07%
22	朱政	0.50%	汉字集团	372,288	0.06%
23	李根民	0.50%	汉字集团	372,288	0.06%

24	文红	0.50%	汉字集团	372,288	0.06%
25	刘加强	0.30%	汉字集团	223,373	0.04%
26	方丽	0.30%	汉字集团	223,373	0.04%
27	柯远辉	0.30%	汉字集团	223,373	0.04%
28	廖勇	0.10%	汉字集团	74,458	0.01%
29	何竞波	0.10%	汉字集团	74,458	0.01%
30	卓春光	0.10%	汉字集团	74,458	0.01%
合计		100.00%	—	74,457,690	12.35%

注：石华山、梁颖光夫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磊先生是石华山、梁颖光夫妇的儿子，吴格明先生、郑立楷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池文茂先生、文红女士是公司监事，郭丽华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颖光女士的母亲，石泰山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的弟弟。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安圣宇	合计持有股份	74,457,690	12.35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457,690	12.35	0	0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相关承诺和说明

梁颖光女士、郭丽华女士、石泰山先生、吴格明先生、郑立楷先生、池文茂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了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人

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成直接持有，现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颖光女士、郭丽华女士(实际控制人梁颖光女士的母亲)、石泰山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的弟弟)承诺：

(1) 在石华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在石华山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格明先生、郑立楷先生、监事池文茂先生承诺：

(1)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售规定和要求的，其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泰安圣宇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2、梁颖光女士、石磊先生、吴格明先生、郑立楷先生、池文茂先生、文红女士、郭丽华女士、石泰山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泰安圣宇清算注销及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泰安圣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